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5〕19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5年1月24日01时17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深湾四路交汇处的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人工回填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中，存在夜间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混凝土浇筑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查时发现使用了混凝土搅拌车等施工设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调查情况；

2、2025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夜间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3、2025年2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2025年2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证明你单位为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人工回填劳务分包工程的分包施工单位；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一年内有前款第三、四、六项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五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智华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